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业越咨字〔2025〕65号
委托单位：瓮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年7月30日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情况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份、分、个、类

项目名称	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分数	81.85	评价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64	抽查资金总数	125.44（实际支出数）	资金抽查占比	76.49%
县（区）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64	县（区）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25.44	县（区）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6.49%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乡镇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乡镇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猴场镇、建中镇、银盏镇、中坪镇
发放调查问卷	群众：49	有效调查问卷	群众：49	满意度情况	95.6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共完成补贴机具数 237 台，受补贴对象、补贴额度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补贴发放准确，项目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瓮安县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群众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但存在补贴机具数、受益农户数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值，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情况。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2. 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3. 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 4. 补贴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归档资料未及时更新，补贴机具核验不规范，公示程序存在不足，报账资料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受益农户数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值； 6. 个别乡镇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重视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自评填报质量； 2. 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3. 强化制度执行，规范项目各环节管理；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提升项目完成度； 5. 加强乡镇政策宣传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整改，整				

应用建议	改结果及时报县财政局。 二是该项目为中央资金项目，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开展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三是建议公开本次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林科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从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	向林科	高级	高端绩效评价人才
2	项目组成员 1	王靖淑		
3	项目组成员 2	石磊	中级	中级会计师
4	项目组成员 3	张万联		绩效评价师
5	项目组成员 4	李春燕		绩效评价师
6	项目组成员 5	吴小文	初级	初级会计师
7	项目组成员 6	程桂芳		
8	项目组成员 7	蒋梅	中级	中级经济师
9	项目组成员 8	田强		
10	项目组成员 9	舒倩		
11	项目组成员 10	肖威		
12	项目组成员 11	王克萍	初级	初级会计师
13	项目组成员 12	张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综合评分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9
（二）项目过程分析	21
（三）项目产出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件：	36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中共瓮安县委办公室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委办字〔2020〕69号）、《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瓮安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评价组”）对瓮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就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

重要扶持措施。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其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推动了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促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规范各地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进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贵州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该阶段工作实施重点、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进行了明确。

为继续推进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要求，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策文件要求，持续解决农机购置成本

高、农民农机使用技术掌握不足等问题，加快推进瓮安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贵州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事项，结合瓮安县实际，制定了《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设立“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旨在鼓励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提升瓮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比例，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 立项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本办法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2019 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

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

（3）《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17 号）：“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4）《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农通字〔2021〕41 号）：“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6）《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4〕35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机者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7）《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瓮安

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农通字〔2024〕38 号）：“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兑付审核，确保资金发放迅速、精准。”。

3. 项目内容

全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04 台，惠及农户 592 户，有效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降低劳动强度，持续提升区域农业机械化水平。

补贴对象为：在瓮安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共获得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64 万元，实际执行 12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9%。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依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两版方案实施，2024—2026 年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在新方案下发前按照 2021—2023 年方案执行。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实施主体

①项目拨款单位

县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和兑付；参与制定瓮安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②项目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即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协助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受理和上报各方的举报和投诉；负责宣传补贴政策、公布补贴信息；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等。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受理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负责在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符合条件的购机者申请信息；负责补贴资料初审，并组织核验管辖区内补贴机具真实性，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补贴机具核验；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及补贴信息公示等。

（2）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依据《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农通字〔2021〕4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

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瓮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农通字〔2024〕38号）、《贵州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绩效目标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分解表，填报了农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但未填报单独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故评价组为其重新梳理绩效目标，梳理后绩效目标情况见表 1-1:

表 1-1：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2024 年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04 台，惠及农户 592 户，有效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降低劳动强度，持续提升区域农业机械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 704 台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有效
		农业生产劳动强度	降低
		项目受益农户	≥ 592 户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黔党发〔2019〕29号)、《中共瓮安县委办公室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委办字〔2020〕69号)、《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号)等文件精神,本次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瓮安县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绩效评价,逐步实现“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稳妥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

(2)强化资金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综合梳理2024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跨项目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合规行为,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通过综合分析项目产出和效益,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可操作的建议,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及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 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⑤《中共瓮安县委办公室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委办字〔2020〕69号）；

⑥《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号）。

（2）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项目的概况，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会计报表、统计分析材料、采购合同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 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秉持价值中立、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

化水平。

（1）价值中立原则。评价组将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将不带入个人的价值标准，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将此次绩效评价的结果用分数予以量化，而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都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将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与被评价单位有不同意见的，评价组将通过面对面沟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评价结果公开，即向有关单位提供书面报告，由相关单位组织对报告结果进行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进行测量、分析和判断，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4）重点突出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重点突出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瓮安县委办公室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瓮委办字〔2020〕69号）、《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号）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为依据，评价组拟订“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0个。一级指标四类，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权重的分配占比分别为16: 24: 32: 28。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重点关注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安排，是否经过集体评估或论证，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重点关注项目设立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资金投入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来评价。资金管理方面，将重点关注该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涉及资金是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有无达到年初计划规定。在组织实施方面，为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等。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实施内容，完成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完成是否及时，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项目实施对社会方面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主要从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情况、农业生产劳动强度降低情况及项目受益农户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执行有效；满意度主要从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评价等级

依据《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 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1：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分值	≥90	<90, ≥80	<80, ≥60	<60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1）目标管理法（MBO）。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现场核查法。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4）问卷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效益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为主，行业标准与其他管理标准为辅，具体标准如下：

（1）计划标准。指参照预先制定的中长期规划或年度计划、

预算绩效目标、支出定额标准等数据确定的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设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符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单位）管理要求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障绩效评价顺利进行，特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设组长一名，组员三名，具体负责项目访谈、资金使用调查、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以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表 2-2:

表 2-2：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表

工作程序	具体工作内容
访谈	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	对项目的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进行核查工作。
制度核查	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	对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资料归档	完成绩效评价相关佐证资料归档、存档。

2.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

度，评价组按照项目覆盖区域不低于总数 30%的抽样原则抽取 4 个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具体抽样地点明细如下：

表 2-3：抽取地点明细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1	猴场镇
2	建中镇
3	银盏镇
4	中坪镇

3. 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接洽、制定工作方案、提交准备资料、整理（分析）资料、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等五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接洽：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入户，明确评价任务、时间安排、与相关岗位人员对接，明确项目单位需配合的工作等事项，初步了解项目运行情况。

②制定工作方案：通过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对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由评价组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内容，为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与指导。

③提交准备资料：项目单位根据评价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

相关资料，并提交评价组；评价组审核所提供资料，提出资料补充修改意见。

④整理（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确认。

⑤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初步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

（2）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阶段主要包括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材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判四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依据初步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单位、县财政局沟通核定，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及县财政局同意后确定最终评价指标体系。

②材料评审。评价组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等方式方法，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材料完整性、有效性、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③现场评价。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情况、材料评审结果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答辩和实地核查（包括访谈、查验核实材料、账务、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方法。

④综合评价。评价组依据材料评审、现场评价、实地调研等情况，采用目标管理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等评

价方法，对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预期产出与效益等进行分析评估，综合认定项目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

（3）形成报告阶段

形成报告阶段主要包括报告撰写、提交完善、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三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报告撰写。评价组依据综合评判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数据表格附件等，撰写完成的初稿经评价组内审后报委托方审核确认。

②提交完善。评价组将报告初稿提交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后提交县财政局。

③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本次评价实行全过程留痕管理，评价组客观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评价工作全过程，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报送各类资料，于评价工作结束后，按客户要求提交资料或保管存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1.85**分，评价等级为“良”。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

明确性欠缺的情况。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但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在项目产出方面，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共完成补贴机具数 237 台，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值（704 台），受补贴对象、补贴额度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补贴发放准确，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且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瓮安县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群众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但存在受益农户数（132 户）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值（≥592 户），银盏镇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情况。

（二）综合评分情况

评价组根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对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各指标评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4	3.06	7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	16.67%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2	4.04	33.67%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8	8	100%
		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	4	4	100%
		项目受益农户	2	0.45	22.5%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3.8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1.85	81.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该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该部分共 16 分，得 13.5 分，得分率为 84.38%。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依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17 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4〕35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旨在支持引导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

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未发现项目重复申报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查阅项目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资料，该项目为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后按照程序报县纪委监委备案，立项程序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分解表，填报了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但设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扣 1.5 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对于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农业农村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指标设置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数量指标“补贴机具数— ≥ 295 台”与年度任务数“704 台”不匹配；二是未根据上级下达的分解目标设置“受益农户数”等关键指标；三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经济效益指标“促民增收—有效”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综上，扣 1 分，依据评分标

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评价组现场访谈，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发〔2023〕197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发〔2024〕80 号）文件下达资金额度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度按照《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已设置全省统一标准）及实际发生补助数据据实拨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该部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分 24 分，得 18.06 分，得分率为 75.25%。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资金到位率**”：依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及资金到账凭证，该项目 2024 年共获得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对于指标“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支出凭证及附件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4 万元，实际执行 12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9%，未达目标值（100%）。主要原因为：已申请的符合条件的补贴机具涉及金额为 125.44 万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06 分。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查阅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资料，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进行补贴，资金支出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依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贵州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对于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层面：一是未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补贴机具核验；二是报账资料不完善，实际执行的是 2021—2023 年方案的补贴标准，但在报账附件材料中，未附上对应的《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作为政策依据，仅附带了《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导致补贴标准的政策依据与实际执行的方案不匹配；三是自评填报不规范，自评数据不准确。乡镇（街道）层面：一是补贴资料管理不规范，银盏镇因补贴存档资料未及时更新，导致乡镇存档信息与县农业农村局存档资料信息不一致；建中镇受补贴对象发票开具不规范；二是玉山镇、建中镇、银盏镇、中坪镇补贴申请资料填写不完善；三是补贴机具核查工作不规范，补贴机具核查表填写不完善，如银盏镇、天文镇等；四是建中镇补贴申请公示程序不规范。综上，扣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该部分主要评价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共 32 分，得 24.04 分，得分率为 75.13%。

1. 数量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97 号）、《省

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80 号）文件，县农业农村局需补贴机具数 704 台，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 237 台，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原因是：2024 年的补贴机具数量指标由上级依据部门 2023 年实际补贴情况核定下达，但 2024 年申请补贴的机具中大型机具占比显著提升（2023 年补贴机具为小型机具居多），实际申请补贴机具数量较 2023 年降低。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04 分。

2. 质量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通过查阅县农业农村局记账凭证及补贴申请资料，2024 年受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补贴机具属于《贵州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文件规定范围，补贴对象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补贴资金已按标准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依据查阅资金拨付凭证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共涉及 132 户农户（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均已按程序及时拨付，兑付及时率 100%。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等其他各项工作。因此，依据评分

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 成本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附件资料，2024 年度受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均未超过《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补贴限额，且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补贴标准一致，符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要求，补贴额度符合《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的补贴标准，未发现超成本支出情况，成本控制有效。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该部分主要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共 28 分，得 26.2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通过查看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填报系统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测算表，2023 年、2024 年瓮安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为 58.28%、59.64%，2024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 2023 年提高，达成预期目标。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对于指标“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设置“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对您农业生产劳动强度降低程度如何？”的问题了解农业生产劳动强度降低情况，本次回收有效问卷 49 份，涉及该问题问卷 44 份，其中 24 人认为“非常显著”，19 人认为“比较显著”，1 人认为“一般”，经测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后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的显著程度为 90.46%，达目标值（9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对于指标“项目受益农户”：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97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80 号）文件，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机具补贴受益农户数为 592 户，2024 年实际受益农户数 132 户，未达预期目标，原因是：2024 年农户申请补贴机具数较少，受益农户数量少。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得 0.4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①县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培训会，并引用一起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案例作为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办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②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深入猴场镇、天文镇、珠藏镇等乡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发放《瓮

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单》，群众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7.96%。抽查乡镇中，猴场镇主要通过村居网格员进行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中坪镇由网格员通过微信群进行政策宣传；建中镇主要通过村居网格员及经销商进行政策宣传；银盏镇政策宣传过程未见佐证资料，扣 0.2 分。③县农业农村局已设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并通过瓮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抽查乡镇中，建中镇、银盏镇、中坪镇、猴场镇已及时公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8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群众满意度”：为评价项目实施范围内群众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及工作开展的满意度，评价组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本次共发放问卷 49 份，有效问卷 49 份。问卷共设 2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设有 A、B、C、D、E，共五个选项，各选项分别占 100%、80%、60%、0、-20%的权重，测算得群众综合满意度 95.68%，达预期目标值（9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二是绩效指标未按照上级下达的分解目标设置“受益农户数”等关键指标；三是数量指标“补贴机具数— ≥ 295 台”与年度任务数“704 台”不匹配；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经济效益指标“促民增收—有效”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该项目 2024 年共获得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4 万元，实际执行 12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9%，未达目标值（100%），主要原因为：2024 年已申请的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涉及金额为 125.44 万元。

3. 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

根据《瓮安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2024 年全年执行 124.85 万元，但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出凭证，2024 年实际支出 125.44 万元，资金执行金额不一致。

4. 补贴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归档资料未及时更新，补贴机具核验不规范，公示程序存在不足，报账资料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1）补贴申请资料审核不严谨，基础信息填写不完整。一

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填写不准确、不完整，具体为：玉山镇张小东受理经办未签字，建中镇罗桂银、银盏镇吴文学银行卡（折）账号未填写，建中镇张国健联系电话、银行卡（折）账号均未填写，建中镇贵州岚馨白雪茶叶有限公司申请表联系人电话、银行账户信息未填，且未盖单位公章，中坪镇贵州桔扬雨辰茶业有限公司（组织）法人签字处未加盖公章。二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信息填写不完整，如吴文学承诺书购机者签字时间未填写。三是受补贴机具发票开具不规范，如建中镇王文科发票基础信息不全，未注明机具型号，不符合《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无动力的机具免填）、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要求。

（2）银盏镇补贴申请档案资料未及时更正，与县农业农村局存档资料信息不一致。经现场核查，银盏镇存档资料中吴文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未在签字处按手印，且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审核意见处签字人为购机者（吴文学），而县农业农村局归档资料中，吴文学申请表未有此问题。

（3）补贴机具核查工作开展不规范。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核验登记表及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猴场镇杨万华受补贴金额为 1.33 万元，江界河镇聂正光受补贴金额 1.2 万元，建中镇周老七受补贴金额 1.33 万元，但县农业农村局未进行

现场核验，不符合《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同一补贴对象申请总补贴额高于 1 万元或机具数 3 台以上（含）和不常见机具在县域内出现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必须现场核验。”的规定。另 2024 年购置补贴系统中第三批中坪镇王成源，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采购茶叶理条机（型号 6CL-1580）5 台，但未进行现场核验，不符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对个人每年申请补贴机具台套数达 5 台、补贴金额达 5 万元经营组织每年申请补贴机具台套数达 20 台、补贴金额达 20 万元的购机者，实行 100%核验。”的规定。

二是银盏镇、天文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填写不规范，具体为：银盏镇杨光祥、张敏核查表核查内容、核查人意见未填写，天文镇吴晓凤核查表填写不完善，补贴机具数量、规格型号、机具价格、补贴金额等信息未填写，且核查结果未勾选。以上均不符合《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中“现场核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的要求。

三是部分机具核验时未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如珠藏镇犹永荏、天文镇吴晓凤、银盏镇刘志兵核验存档资料只有机器照片，不符合“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的规定。

（4）补贴信息公示程序不规范。

一是根据 2024 年 4 月记账 9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 11.675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购

机补贴公示栏公示补贴对象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为4月1日—4月7日（共7天），但未在公示期结束便申请补贴资金拨付，于3月27日提交《瓮安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报账单》及补贴资金拨付请示，同类问题涉及凭证还有：5月记账1号凭证（付2024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13.627万元）、9月记账11号凭证（付2024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13.627万元）。以上均不符合《瓮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系统按批次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协助财政局结算补贴资金”的规定。

二是根据乡镇抽查情况，建中镇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公示表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9日，但王文科2台农机申请表日期均为2024年11月22日，公示日期在申请日期之前。

（5）报账资料不完善。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依据《瓮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两版方案实施，2024—2026年实施方案于2024年11月27日印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记账凭证（2024年12月记账33号凭证）及附件资料，2024年购机补贴系统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虽按2024—2026年版方案流程操作，但补贴额仍遵循2021—2023年方案标准（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由省级在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设置统一标准，录入申请信息后自动生成补

贴额，县农业农村局按系统标准执行。），但报账资料附件未附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资金支出佐证资料不全。

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受益农户数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值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97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80 号）文件，县农业农村局补贴机具数共计 704 台，受益农户数 592 户，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 237 台，实际受益农户数 132 户，未达上级下达目标，原因是：2024 年的补贴机具数量指标由上级依据部门 2023 年实际补贴情况核定下达，但 2024 年申请补贴的机具中大型机具占比显著提升（2023 年补贴机具为小型机具居多），实际申请补贴机具数量较 2023 年降低。

6. 个别乡镇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依据抽查工作开展情况，银盏镇在补贴政策宣传过程中未见相关佐证资料，政策宣传工作缺乏有效记录。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重视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自评填报质量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依据上级下达的分解目标，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工作计划，编制明确项目产出及预期效果的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的覆盖程度，例如“通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年补贴农机具达到**台，覆盖受益农户**户，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确保绩效目标能准确反映项目核心内容。

二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建立数据审核填报机制，对填报数据进行准确性、真实性审核，确保自评表数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审核内容包括资金执行金额、补贴机具数量、受益农户数量等关键数据，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前期调研与引导。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街道），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农户对农机具的实际需求和购置计划。根据调研结果，有针对性地向农户宣传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类型和补贴政策，引导农户购置，提高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涉及金额。

（三）强化制度执行，规范项目各环节管理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严格补贴申请资料审核，加强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审核力度，审核补贴申请表、申请承诺书关键信息完整性，补贴机具发票信息明确性，确保补贴申请资料填写准确、完善。对于填写不完善、不规范的资料，一律退回补充完善后再进行受理，同时，督促申请补贴资金的组织按要求加盖公章、填写必要信息。

二是规范补贴机具核验工作。①严格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和规

程开展核验工作，对于补贴额高于1万元、机具数3台以上(含)、不常见机具大批量申请补贴以及个人每年申请补贴机具台套数达5台、补贴金额达5万元，经营组织每年申请补贴机具台套数达20台、补贴金额达20万元的情况，必须进行现场核验，且现场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②规范填写《瓮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要求核查内容、核查人意见、补贴机具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填写完整，核查结果准确勾选，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确认。③严格执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规定，确保核验存档资料包含购机者与补贴机具的合照。对未按规定拍照存档的，不予通过核验。

三是严格执行补贴信息公示程序，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应确保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再申请补贴资金拨付和进行结算。对于公示时间错误的情况，需重新规范公示流程，明确公示时间与申请时间的逻辑关系，避免出现公示日期在申请日期之前的问题。

四是及时更新归档资料。建议各乡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归档资料的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料进行整理和更新，确保归档资料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一致。如补贴机具信息发生变更、农户资料更新等，要及时在归档资料中体现。

五是完善报账资料。整理并附上《瓮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作为报账资料的附件，确保资金支出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同时，明确两版方案的适用范围和执行标

准，避免出现流程与标准不匹配的情况。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提升项目完成度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2024 年补贴机具中大型机具占比较高”的情况，制定相应策略，加大对中小型机具的补贴推广力度，引导农户根据实际需求购置合适的机具，以增加补贴机具数量和受益农户数量。

（五）加强乡镇政策宣传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各乡镇（街道）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留存好工作开展过程资料。同时，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乡镇公告栏、村民大会等多种渠道进行政策宣传，确保农户能够及时了解补贴政策。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瓮安县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瓮财〔2023〕37 号），结合本次评价结果，评价组有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整改，整改结果及时报县财政局。

二是该项目为中央资金项目，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开展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三是建议公开本次评价结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意见反馈。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 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3. 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4. 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采纳表
5.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6.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采纳表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6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达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方采取了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政策执行规范,运行机制合理,得 6 分,存在以下问题的,逐项扣分: ①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制度执行不规范,如标准执行不到位的、程序不合规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2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2	≥ 704 台	评价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04 台,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以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评价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要求,补贴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②补贴按照标准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存在一处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符合扣 20%权重分。
产出 (32 分)	时效指标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评价和反映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评价要点： ①补贴资金兑付及时，兑付及时率 100%，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权重分值；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户数/总户数*100%。） 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他各项工作，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存在一处不及时扣 0.5 分。 以上要素①占 3/5 权重分，要素②占 2/5 权重分。
	成本指标 (5 分)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5	100%	评价和反映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文件规定范围内。	评价要点： ①定额补贴，补贴额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②补贴金额不超过补贴限额（报瓮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除外）。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次未有效控制，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4 分)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8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区域农业机械化水平。	评价要点： 2024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2023 年。 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	4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设置满意度问题，若显著程度 ≥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受益农户	2	≥ 592 户	评价项目受益农户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受益农户 ≥ 592 户，达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以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效益 (28 分)	可持续影响 (4 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且有效执行	评价项目是否建立相应长效管理机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办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 ②是否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③是否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以上要素①③各占 1/4 权重，要素②占 1/2 权重，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0%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 90%	评价群众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基于群众感觉进行主观评价，综合满意度 ≥ 90%得满分，以 90%为标杆值，每降低 1% (不足 1%按 1%计) 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受瓮安县财政局委托，对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调研员，针对此次评价工作，您的感受和建议非常重要，您的个人信息和答案我们将遵循《保密法》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

设计单位：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024 年，您购买了哪些机具？（多选）

- A.耕整地机械 B.种植施肥机械 C.田间管理机械 D.灌溉机械 E.收获机械
F.设施种植机械 G.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H.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I.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J.畜禽养殖机械 K.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L.畜禽养殖废
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M.水产养殖机械 N.种子初加工机械 O.粮油糖初加
工机械 P.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Q.农用动力机械 R.农用搬运机械 S.农用水泵
T.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U.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V.无

2. 您是否知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 A.是 B.否

3. 您是否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选 B，结束答题）

- A.是 B.否

4. 您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身份是哪一类？

- A.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 B.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5.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过程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原因：_____）

6. 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原因：_____）

7.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对您农业生产劳动强度降低程度如何？

A.非常显著 B.比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E.非常不显著（原因：_____）

8. 您是否针对资格审核、补贴发放等进行过投诉？（选 B，跳至第 10 题）

A.是 B.否

9. 您的投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A.是 B.否

10. 您认为目前的投诉及反馈渠道是否满足您的需求？

A.是 B.否

11. 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满意度结果分析

为了解项目实施范围内群众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及工作开展的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辖区群众发放问卷进行了解，共发放 49 份，有效问卷 49 份。问卷下设 2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设有A、B、C、D、E，共五个选项，各选项分别占100%、80%、60%、0、-20%的权重。问卷统计结果如下：

满意度结果统计

1. 2024 年，您购买了哪些机具？（多选）		
选项	频数	占比
A.耕整地机械	13	26.53%
B.种植施肥机械	2	4.08%
C.田间管理机械	2	4.08%
D.灌溉机械	1	2.04%
E.收获机械	6	12.24%
F.设施种植机械	1	2.04%
G.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1	2.04%
H.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1	2.04%
I.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2	4.08%
J.畜禽养殖机械	4	8.16%
K.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0	0%
L.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0	0%
M.水产养殖机械	0	0%
N.种子初加工机械	3	6.12%
O.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5	10.2%
P.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4	8.16%
Q.农用动力机械	9	18.37%
R.农用搬运机械	2	4.08%
S.农用水泵	3	6.12%
T.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0	0%
U.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0	0%
V.无	4	8.16%
2. 您是否知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选项	A.是		B.否		
频数	48		1		
占比	97.96%		2.04%		
综合满意度	—				
3. 您是否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选B，结束答题）					
选项	A.是		B.否		
频数	48		1		
占比	97.96%		2.04%		
综合满意度	—				
4. 您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身份是哪一类？					
选项	A.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		B.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频数	39		5		
占比	88.64%		11.36%		
综合满意度	—				
5.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过程是否满意？					
选项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频数	36	8	0	0	0
占比	81.82%	18.18%	0%	0%	0%
综合满意度	96.36%				
6. 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频数	33	11	0	0	0
占比	75%	25%	0%	0%	0%
综合满意度	95%				
7.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对您农业生产劳动强度降低程度如何？					
选项	A.非常显著	B.比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E.非常不显著
频数	24	19	1	0	0
占比	54.55%	43.18%	2.27%	0%	0%
综合满意度	90.46%				
8. 您是否针对资格审核、补贴发放等进行过投诉？（选B，跳至第 10 题）					
选项	A.是		B.否		
频数	0		44		
占比	0%		100%		
综合满意度	—				
9. 您的投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选项	A.是	B.否
频数	0	0
占比	0%	0%
综合满意度	—	
10.您认为目前的投诉及反馈渠道是否满足您的需求？		
选项	A.是	B.否
频数	40	4
占比	90.91%	9.09%
综合满意度	—	
11.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加大补贴力度。		

附件 3：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附件 4：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采纳表

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采纳表

方案名称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主管部门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征求表

部门名称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舒倩 18853121658
主管部门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灼 18185016508
部门意见	一、建议核实第 28 页“存在问题”中关于“1.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一是绩效目标涉及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如：经济效益指标“促民增收一有效”应为社会效益指标。”并对接我局后，据实填写。理由：我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中，未见所反馈问题相关内容。 二、建议核实第 28 页、第 29 页“存在问题”中“3. 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 2024 年瓮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相关数据存在不一致问题。根据《瓮安县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上级下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共计 164 万元，实际执行 163.58 万元，共补贴农机具 403 台，受益农户 278 户，（未找到依据）但《瓮安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显示，该项目 2024 年全年执行 124.85 万元，共补贴机具 237 台，受益农户 132 户。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出凭证中，2024 年实际支出 125.44 万元，补贴机具 237 台，受益农户 132 户，不同资料间的资金执行金额、补贴机具数量及受益农户数量存在明显差异。”并对接我局后，据实填写。理由：我局提供文字版材料为“关于瓮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和“附件 2：202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农业农村部印发)”，未见反馈问题所涉及材料及相关内		

	容。 三、建议删除第 29 页倒数第 7 行“……建中镇贵州岚馨白雪茶叶有限公司申请表联系人电话、银行账户信息未填，且未盖单位公章，中坪镇贵州桔扬雨辰茶业有限公司（组织）法人签字处未加盖公章。”理由：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于组织申报补贴申请表栏，只要求法人签字，对是否加盖组织公章未作要求。 四、建议删除第 30 页倒数第 11 行中“李大江受补贴金额 2.9 万元”相关内容。理由：经查询李大江申请资料，其申请补贴机具为“1.6-2.5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暨收割机，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省、县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收割机为免于核验机具范畴。 五、建议删除第 31 页第 2 至 9 行中“二是建中镇、银盏镇现场核验工作滞后或早于购机时间，现场核实真实性存疑，具体为：建中镇罗桂银共申请 3 台机具补贴，其中，有 2 台农机补贴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成功发放，但根据现场核验表，其现场核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早于现场核验时间；银盏镇石世军申请表中购机者和受理经办人签字时间均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但现场核查表中核查人员签字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核查时间早于购机时间。”理由：一是按照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在完成资料核验（在补贴系统中完成）和方案明确的机具核验比例基础上，为防范套补骗补违规行为，我县自行扩大核验机具范围，不受方案明确时间限制；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过程中，部分农户会邀请县乡两级工作人员提前查看所购机具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再办理补贴。在实地查验机具合规性是开展了几句核验，出现了实地核验时间早于补贴申请情况。 六、建议删除第 31 页“四是部分机具核验时未进行“人机
--	--

	合照”拍照存档，如珠藏镇犹永荃、天文镇吴晓凤、银盏镇刘志兵核验存档资料只有机器照片，不符合“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的规定”。理由：《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核验标准）未对机具核验中“人机合影”作要求，且与严禁要求基层“过度留痕”精神相冲突。 七、建议删除第 31 页“五是抽查乡镇中，中坪镇未开展补贴机具现场核验，未履行“组织核验管辖区内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职责”。理由：2024 年，中坪镇工作人员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未及时留存核验资料，详细核验资料附后。 八、建议删除第 32 页、第 33 页中“(5) 报账资料不完善。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依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两版方案实施，2024—2026 年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记账凭证（2024 年 12 月记账 33 号凭证）及附件资料，2024 年购机补贴系统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虽按 2024—2026 年版方案流程操作，但补贴额仍遵循 2021—2023 年方案标准（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由省级在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设置统一标准，录入申请信息后自动生成补贴额，县农业农村局按系统标准执行。），但报账资料附件未附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资金支出佐证资料不全”。理由：《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4〕35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省级方案已发后，“贵州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标准同步调整，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按照 2024-2026 年省级方案明确标准执行，报账资料无需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 九、建议删除第 33 页“6. 个别工作开展不及时。根据抽
--	---

	查乡镇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开展资料，建中镇罗桂银于2024年4月25日申请轮式拖拉机补贴，但根据补贴机具核查表，其现场核验时间为2024年7月3日，未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工作，与《瓮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的要求不符”。理由：一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乡镇在补贴受理时，县级通过“辅助管理系统”审核，分别对“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进行了资料核验；二是拖拉机纳入牌证管理，根据省、县两级方案明确事项，属于免于核验对象。 十、建议删除第33页中“7. 个别乡镇补贴政策宣传、补贴信息公示工作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依据抽查工作开展情况，银盏镇在补贴政策宣传过程中未见相关佐证资料，政策宣传工作缺乏有效记录；猴场镇补贴信息公示也未留存佐证资料，信息公示工作无据可查。”理由：一是每个阶段的省、县两级方案（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宣传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有关要求，不在制定单行的宣传机制；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及经销商销售解答等方式开展宣传，部分乡镇“留痕”意识欠缺，建议将符合条件的补贴机具所有人不知晓补贴政策与开展宣传未“留痕”区分开；三是猴场镇按要求开展了公示，报送县级后，为及时留存，详细公示资料附后。 十一、建议删除第32页“一是根据2024年4月记账9号凭证（付2024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11.675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4月1日在购机补贴公示栏公示补贴对象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为4月1日—4月7日（共7天），但未在公示期结束便申请补贴资金拨付，于3月27日提交《瓮安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报账单》及补贴资金拨付请示，同类问题涉及
--	--

	凭证还有：5月记账1号凭证（付2024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13.627万元）、9月记账11号凭证（付2024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13.627万元）。以上均不符合《瓮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系统按批次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协助财政局结算补贴资金”的规定。”理由：一是2024年4月记账9号凭证（付2024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11.6750万元）于2024年4月9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于2024年4月24日结算资金。详见资金支付联签单据和资金支付凭证（附后）。二是2024年5月记账1号凭证（付2024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13.627万元）于2024年5月23日（公示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5月22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组织部分）、2024年5月28日（个人部分）结算资金。详见资金支付联签单据和资金支付凭证（附后）。三是2024年9月记账11号凭证（付2024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10.317万元，于2024年9月11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结算资金。 十一、建议报告其他部分内容根据上述修改建议，调整修优化。
部门签章确 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3日

本表自发出3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采纳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采纳表

报告名称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1. 建议核实第 28 页“存在问题”中关于“1.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一是绩效目标涉及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如：经济效益指标“促民增收一有效”应为社会效益指标。”并对接我局后，据实填写。理由：我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中，未见所反馈问题相关内容。 2. 建议核实第 28 页、第 29 页“存在问题”中“3. 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 2024 年瓮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相关数据存在不一致问题。根据《瓮安县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上级下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共计 164 万元，实际执行 163.58 万元，共补贴农机具 403 台，受益农户 278 户，（未找到依据）但《瓮安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显示，该项目 2024 年全年执行 124.85 万元，共补贴		1. 未采纳。理由：《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财务部门提供，业务部门仅提供了自评表。 2. 已采纳。 3. 未采纳。理由：根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第六项补贴办理流程（二）补贴资金申请中明确：3.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街道办事处打印告知书一式三份（补贴对象、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并由购机者自行填入联系电话和银行账户信息。购机者确认申请书内容无误后，购机者需签字（组织需盖单章）、手印，经办人需签字，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盖乡镇、街道办事处刊刻启用“瓮安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专用章（**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或盖职能部门公章确认。乡镇、街道办事处返还 1 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至申请者。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在系统录入购机者信息后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导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打印出来后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机具 237 台，受益农户 132 户。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出凭证中，2024 年实际支出 125.44 万元，补贴机具 237 台，受益农户 132 户，不同资料间的资金执行金额、补贴机具数量及受益农户数量存在明显差异。”并对接我局后，据实填写。理由：我局提供文字版材料为“关于瓮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和“附件 2：202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农业农村部印发）”，未见反馈问题所涉及材料及相关内容。 3. 建议删除第 29 页倒数第 7 行“……建中镇贵州岚馨白雪茶叶有限公司申请表联系人电话、银行账户信息未填，且未盖单位公章，中坪镇贵州桔扬雨辰茶业有限公司（组织）法人签字处未加盖公章。”理由：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于组织申报补贴申请表栏，只要求法人签字，对是否加盖组织公章未作要求。 4. 建议删除第 30 页倒数第 11 行中“李大江受补贴金额 2.9 万元”相关内容。理由：经查询李大江申请资料，其申请补贴机具为“1.6-2.5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暨收割机，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省、县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收割机为免于核验机具范畴。 5. 建议删除第 31 页第 2 至 9 行中“二是建中镇、银盏镇现场核验工作滞后或早于购机时间，现场核实真实性存疑，具体为：建中镇罗桂银共申请 3 台机具补贴，其中，有 2 台农机补贴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成功发放，但根据现场核验表，其现场核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早于现场核验时间；银盏镇石世军申请表中购机者和受	规定完善各项信息，规范申请流程。 4. 已采纳。 5. 已采纳。 6. 未采纳。理由：根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3《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第六条：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在执行 2021—2023 年版方案时，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工作，确保购机行为的真实性。 7. 已采纳。 8. 未采纳。理由：根据 2024 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中坪镇王成源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采购茶叶理条机（分档名称：锅槽面积 1—2.5 m²茶叶理条机）5 台，发放补贴额 12500 元（单机补贴 2500 元），但根据《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2《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茶叶理条机（分档名称：锅槽面积 1—2.5 m²茶叶理条机）中央补贴额为 3000 元/台；再如猴场镇曹加成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采购旋耕机（分档名称：单轴 2—2.5m 旋耕机）1 台，发放补贴额 1800 元，但根据《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2《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旋耕机（分档名称：单轴 2—2.5m 旋耕机）中央补贴额为 2100 元/台。 9. 已采纳。 10. 部分采纳。《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两版方案均明确：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全方位、
---	---

理经办人签字时间均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但现场核查表中核查人员签字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核查时间早于购机时间。”理由：一是按照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在完成资料核验（在补贴系统中完成）和方案明确的机具核验比例基础上，为防范套补骗补违规行为，我县自行扩大核验机具范围，不受方案明确时间限制；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过程中，部分农户会邀请县乡两级工作人员提前查看所购机具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再办理补贴。在实地查验机具合规性是开展了机具核验，出现了实地核验时间早于补贴申请时间情况。

6. 建议删除第 31 页“四是部分机具核验时未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如珠藏镇犹永荏、天文镇吴晓凤、银盏镇刘志兵核验存档资料只有机器照片，不符合“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的规定”。理由：《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核验标准）未对机具核验中“人机合影”作要求，且与严禁要求基层“过度留痕”精神相冲突。

7. 建议删除第 31 页“五是抽查乡镇中，中坪镇未开展补贴机具现场核验，未履行“组织核验管辖区内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职责”。理由：2024 年，中坪镇工作人员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未及时留存核验资料，详细核验资料附后。

8. 建议删除第 32 页、第 33 页中“（5）报账资料不完善。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依据《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瓮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两版方案实施，2024—2026

多形式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抽查乡镇中，其他乡镇均有相应资料印证该项工作开展，个别乡镇“留痕”意识欠缺，该项工作开展无法追溯，故报告中描述是补贴政策宣传过程中未见相关佐证资料，而不是未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11. 未采纳。理由：报告强调重点在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资金拨付，避免存在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且需要核实的情况。

12. 已采纳。

年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记账凭证（2024 年 12 月记账 33 号凭证）及附件资料，2024 年购机补贴系统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虽按 2024—2026 年版方案流程操作，但补贴额仍遵循 2021—2023 年方案标准（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由省级在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设置统一标准，录入申请信息后自动生成补贴额，县农业农村局按系统标准执行。），但报账资料附件未附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资金支出佐证资料不全”。理由：《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4〕35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省级方案已发后，“贵州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标准同步调整，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按照 2024—2026 年省级方案明确标准执行，报账资料无需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

9. 建议删除第 33 页“6. 个别工作开展不及时。根据抽查乡镇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开展资料，建中镇罗桂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申请轮式拖拉机补贴，但根据补贴机具核查表，其现场核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未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工作，与《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的要求不符”。理由：一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乡镇在补贴受理时，县级通过“辅助管理系统”审核，分别对“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进行了资料核验；二是拖拉机纳

入牌证管理，根据省、县两级方案明确事项，属于免于核验对象。 10. 建议删除第 33 页中 “7. 个别乡镇补贴政策宣传、补贴信息公示工作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依据抽查工作开展情况，银盏镇在补贴政策宣传过程中未见相关佐证资料，政策宣传工作缺乏有效记录；猴场镇补贴信息公示也未留存佐证资料，信息公示工作无据可查。” 理由：一是每个阶段的省、县两级方案（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宣传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有关要求，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在制定单行的宣传机制；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及经销商销售解答等方式开展宣传，部分乡镇“留痕”意识欠缺，建议将符合条件的补贴机具所有人不知晓补贴政策与开展宣传未“留痕”区分开；三是猴场镇按要求开展了公示，报送县级后，未及时留存，详细公示资料附后。 11. 建议删除第 32 页 “一是根据 2024 年 4 月记账 9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 11.675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购机补贴公示栏公示补贴对象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为 4 月 1 日—4 月 7 日（共 7 天），但未在公示期结束便申请补贴资金拨付，于 3 月 27 日提交《瓮安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报账单》及补贴资金拨付请示，同类问题涉及凭证还有：5 月记账 1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 13.627 万元）、9 月记账 11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 13.627 万元）。以上均不符合《瓮安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系统按批次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	
---	--

算明细表” “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协助财政局结算补贴资金”的规定。”理由：一是 2024 年 4 月记账 9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 11.675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结算资金。详见资金支付联签单据和资金支付凭证（附后）。二是 2024 年 5 月记账 1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 13.627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组织部分）、2024 年 5 月 28 日（个人部分）结算资金。详见资金支付联签单据和资金支付凭证(附后)。三是 2024 年 9 月记账 11 号凭证（付 2024 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 10.317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请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联签暨补贴资金报账单），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结算资金。 12. 建议报告其他部分内容根据上述修改建议，调整修优化。	
--	--